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宏达实业原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后，将导致宏达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止 2017 年 9 月 18 日，宏达实业部分股东权益已发生变更，具体为：

宏达实业原股东秦玲、马宏、刘芳、刘凤山、刘凤川 5 名股东持有的宏达实业 18%的股权已变更为泰合集团持有，上述 18%的股权变更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合计 82%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17-051）），无法过户，且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故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刘沧龙持有的宏达实业合计 82%的股权转让事项目前无法继续推进。

本次宏达实业部分股东权益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沧龙	10,500	42	刘沧龙	10,500	42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

秦 玲	900	3.6	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8
马 宏	900	3.6			
刘 芳	900	3.6			
刘凤山	900	3.6			
刘凤川	900	3.6			
合计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本次宏达实业部分股东权益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宏达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沧龙，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